

#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产研〔2021〕2号

---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精神，制定《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3月10日

#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统筹、协调、审议和决策机构。学校各职能部门分工协同，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 第二章 领导小组职责

**第三条** 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院系、直属单位、技术转移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工作；

（二）审议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要制度和措施，包括制度文件、行动措施、一站式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创业企业合规性整改项目方案等，并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三）决策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要事务，包括成果转化

重大项目、上海交通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发展规划、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职能等，以及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第四条** 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由产研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办公室的职责如下：

- （一）对领导小组负责并汇报工作，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 （二）筹备领导小组会议，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统计表决结果，整理会议纪要；
- （三）协助领导小组推动会议决议落实；
- （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办公室按学校相关规定，刻制使用“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开展日常工作。

**第七条** 办公室负责保管“上海交通大学科技园”、“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印章。

### **第四章 部门协同**

**第八条** 产研院负责下列事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备案等形成工作；转让、授权许可、作价投资等转化工作及合同的审批；协调校内外技术转移机构的服务活动以及其他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项。

**第九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主要职责为：

（一）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复核知识产权权属、定价机制、评估报告合规性以及其它国资事项。

（二）法律事务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关合同效力的审核、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项。

（三）人力资源处负责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管理、离岗创业、兼职创业和考核评价制度。

（四）财务计划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财务账务管理、相关奖酬金支出、转化收入核算等。

（五）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行政审批的事项，另行协同处理。

## **第五章 技术转移机构及服务队伍**

**第十条** 为学校提供成果转化服务的技术转移机构包括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经学校批准设立的产学研合作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员的准入、培训、激励、考核等制度，逐步形成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归口产研院统一管理，为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专员代表学校开展技术转移活动，为师生员工提供成果转移转化的全流程、一门式服务，可获准访问校内科技成果转化信息系统，按照学校规定享受成果转化

奖励激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产研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试行）

（2021 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区〔2020〕133号）及上海市《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推动学校科技成果高效率转化，规范技术转移机构转化服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学校提供成果转化服务的技术转移机构包括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经学校批准设立的产学研合作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负责统筹协调技术转移机构服务活动，协同学校相关部门与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产研院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申请和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查询、统计以及对接转化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技术转移机构可以共享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资源。

**第五条** 技术转移机构从事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人员（含技术经纪人和技术经理人），经推荐可纳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专员管理，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专员管理细则》为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

**第六条** 技术转移机构服务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需要通过学校一门式服务审批，方可实施转化。

**第七条** 技术转移机构可以与科研人员协商按照学校规定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载明服务的内容、费用、期限等。

**第八条**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上海交通大学科技园”等设立分园区的规划及命名，须经产研院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九条**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等设立分中心的规划及命名，须经产研院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条** 为学校提供服务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及时向产研院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包括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创业企业经营状况、转化成效与建议等内容，产研院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产研院每年度对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领导小组及相关技术转移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产研院负责解释。



## 附件 2

#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专员 管理细则（试行）

（2021 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服务质量，建立一支懂政策、懂市场、懂技术的专业队伍，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区〔2020〕133号）、《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转化专员（以下简称“技转专员”）是指经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认定并管理，为学校师生员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全流程、规范化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产研院建立并完善技转专员的培训体系，制定课程大纲、培训教材，定期对技转专员进行培训和考试，采用理论讲授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培养模式，提升技转专员的技术转移专业技能。

**第四条** 产研院定期组织论坛、沙龙等交流活动，为技转专

员持续获得技术转移知识提供便利和机会。

##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五条** 技转专员来源包括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直属单位以及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等技术转移机构的人员。

**第六条** 技转专员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职称；三年以上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经验。获得国家或上海市相关部门的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证书者经所属单位推荐，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技转专员申请人需参加产研院组织的培训，并完成培训课程。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由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专员资格证书”，成为学校备案的技转专员。

## 第三章 职责和权利

**第八条** 技转专员应当熟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文件内容、转化模式、业务流程等，并具备政策法规运用、前沿技术判断、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合同谈判等服务能力，为教职工提供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成果转移转化的全流程服务。

**第九条** 技转专员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为：

- （一）校内知识产权取得及维护流程报批；
- （二）校内成果转移转化审核流程报批；

- (三) 技术转移模式设计;
- (四) 技术转移合同签订;
- (五) 专利分析、布局及技术查新;
- (六) 市场分析和产业分析;
- (七) 技术融资;
- (八) 其他转移转化服务。

**第十条** 技转专员享有的权利包括:

- (一) 可进入“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专员库”，为学校师生员工提供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
- (二) 可获得学校 jAccount 账号，获准访问校内“科技成果项目库”等科技成果转化信息系统;
- (三) 优先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四) 可以代表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活动。

技转专员的服务年限、服务能力、服务绩效等信息，将在产研院网站上进行展示。

#### **第四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一条** 产研院每年对技转专员的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对象评价、培训考核成绩、年度服务业绩等。对于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技转专员，产研院可视情况取消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职能部门、院系、直属单位的技转专员根据其聘用身份和学校相关规定，享受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激励政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技转专员在为学校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学校规定或相关合同，泄露学校技术和商业秘密，损害学校利益的，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产研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3

# 上海交通大学科研人员创业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活动审核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1 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上海交通大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就科研人员创业企业利用学校科技成果等资源的审核和管理事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进行审核和管理，即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人员创业企业是指未经学校批准或备案，科研人员创办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下统称“创业企业”）。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利用学校科技成果、人员、资产、品牌、场地等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根据其职能对审核和管理事项承担以下职责：

（一）科研人员所属单位（院系）负责对科研人员兼职和本职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二）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负责对科研人员的科研项目、科技合作、知识产权等活动与创业企业的关联性进行审核；

（三）法律事务室（以下简称“法务室”）负责对创业企业使用学校校名校誉、有关合同的情况进行审核；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负责对科研人员及其创业企业利用国有资产情况进行审核；

（五）人力资源处（以下简称“人资处”）负责对科研人员在创业企业的兼职情况进行审核；

（六）党委组织部负责对领导干部在创业企业的兼职情况进行审核。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国资办、产研院牵头，人资处、法务室、纪委办、审计处等部门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党委常委会进行决策。

**第六条** 创业企业利用学校资源情况按照以下流程审核（审核流程表详见附件）：

（一）科研人员提出申请；

（二）所属单位（院系）初审；

（三）产研院组织委托法律尽职调查和价值评估，并核实科

研情况；

（四）法务室审核校名校誉和有关合同情况；

（五）国资办审核国资利用情况；

（六）人资处审核兼职情况；

（七）党委组织部审核领导干部兼职有关情况；

（八）专项工作小组提出审核意见；

（九）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党委常委会决策；

（十）对创业企业利用职务科技成果的情况进行公示；

（十一）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如有利用）；

（十二）学校出具教师创业证明。

**第七条** 学校委托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对创业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包括：利用学校知识产权情况、利用学校资源申请政府资助或横向合作、企业知识产权完成人与学校的关系、学校人员兼职情况，企业利用学生、实验室、校名以及经第三方机构认为应当调查的其他内容。

经法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创业企业如有利用学校资源的，根据情况进行处理。对于可以进行价值判断的资源，学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

因开展尽职调查、价值确定及相关活动支付的费用由创业企业承担。

**第八条** 创业企业利用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等资源的，应当按

照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的标准，向学校支付相关费用。

对于利用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以授权许可方式认可并与创业企业签订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范围、价款、支付方式等作出约定。

该类许可费用中应当奖励给科研人员的部分，经研发团队一致同意可不再向学校交纳。

确定向学校交纳的费用，应当在合同生效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向学校支付。

**第九条**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决策的审核方案和意见，由产研院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日，无异议后则签订合同并出具证明。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应当先进行异议处理。

**第十条** 对于审核批准后的科研人员创业活动，学校通过签订完成人实施合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方式进行管理和支持。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期满后，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产研院、国资办负责解释。